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2020年12月

生态环境部监制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86号

邮政编码: 211200 联系人: 赵建辉

电子邮箱: 630144882@qq.com 联系电话: 17805173617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	项目名称		Ē	南京市溧水区。	人民医院 DS	SA 手术室项	目		
建	设单位		(统	南京市 三一社会信用作	市溧水区人民 弋码: 12320	• "	37L)		
法人	代表姓名	嵇振岭		联系人	赵建辉	联系电话	17805173617		
注	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	区永阳镇崇	文路 86 号			
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 86 号						
立项	軍批部门			栗水区 牧革局	项目代码	2101-32011	7-89-0	3-988704	
	页目总投资 万元)	1430	项目	环保总投资 (万元)	30	投资比例(投资/总投		2.1%	
项	目性质	☑新۶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他 占地面积 (m²)						
	放射源	□销售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i>□</i> 及为\√示	□使用		I类(医疗使	ē用) □II ā	类 □Ⅲ类 □	□IV类	□V类	
		口生产			制备 PET 用	放射性药物	1		
应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销售			/				
用 类		□使用			口乙	□丙			
类 <u> </u>		口生产			□Ⅱ类	□III类			
	射线装置	□销售			□Ⅱ类	□III类			
		☑使用			☑Ⅱ类	 □III类			
	其他				/				

项目概述: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规模及由来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溧水分院,以下简称"医院") 是溧水区最大的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性三级医院。医院占地 125亩,建筑面积 8.6 万平方米,核定床位 1000 张,设有 23 个标准病区,40 个业务 科室。2016年破土动工建设综合病房楼,于 2020年建成启用,届时医院的建筑面积 将达到 16 万平方米,实际开放床位达到 1500 张,技术上可开展三级医院必备技术和 诊疗项目。2019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卫健委正式确认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为三级 医院,标志着医院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为健康溧水保驾护航。

医院为适应发展要求,提高医疗水平、更好地服务患者,在新建综合病房楼三楼 DSA1#室配备 1 台 DSA (新增,型号: UNIQ FD20,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在DSA2#室配备1台DSA(由门诊一楼介入科搬入,型号:Artise Zee, 最大管电压 125kV, 最大管电流 1000mA)。新建综合病房楼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 医院新建综合病房楼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已通过环评并取得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 保护局的批复,批准文号为:溧环审[2015]6号,详见附件4。为保护环境和公众利益, 防止辐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 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 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 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的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 有限公司承担了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 起施行),本项目为在综合病房楼三楼 DSA 机房内新增1台、搬迁1台 DSA,属于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中的"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项目,确定为编制环境影 响报告表。我公司通过资料调研、项目工程分析、现场勘察及现场监测等工作的基础 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项目情况见 下表:

射线装置												
序	射线装置名称	数量	最大管电	最大管电	射线装	工作场所	使用情	环评情况及	备注			
号	型号	数 里	压 (kV)	流(mA)	置类别	名称	况	审批时间	金 江			
1	UNIQ FD20	1	125	1000	II 类	综合病房楼三	未使用	本次环评,	新增			
	0141Q 1 D20	1	123	1000	11 7	楼 DSA1#室	N K/II	尚未许可	A) 1 - EI			
2	Artise Zee	1	125	1000	│ │ II 类	综合病房楼三	未使用	本次环评,	搬迁			
	Artise Zee	1	123	1000		楼 DSA2#室	小 及川	尚未许可	WX 21			

二、项目选址情况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86号,医院东侧为随园路,南侧为崇文路,西侧为珍珠南路,北侧为体育公园路。医院在新建综合病房楼三

楼的 DSA1#室配备 1 台 DSA (新增)、DSA2#室配备 1 台 DSA (由门诊一楼介入科搬入)。综合病房楼东侧为院内道路及院外随园路;南侧为后勤楼,西侧为 B 栋病房楼,北侧为科教中心。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见附图 1,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平面布置和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本项目 DSA1#室东侧为设备间,南侧为大楼外部临空,西侧为操作室,北侧为清洁走廊,机房上方为 B 超诊疗区,下方为 ICU 病房; DSA2#室东侧为综合楼电梯和风井,南侧为污物走廊,西侧为控制室和设备间,北侧为放射区走廊,机房上方为 B 超手术室,机房下方为 ICU 医生办公室。机房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三、原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目前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环辐证 [A0296],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9日。医院原有核技术利用项目情况见表1-2,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见附件2。

表 1-2 医院原有核技术利用项目情况一览表

(三)射线装置											
序号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类别	工作场所 名称	活动 种类	使用 情况	环评、许可及 验收情况			
1	口腔全景机	0C200D	1	III类	红花巷 13 号: 口腔科	使用	在用	已环评、许可及 验收监测			
2	口内X光机	X-MIND	1	III类	红花巷 13 号: 口腔科	使用	在用	已环评、许可及 验收监测			
3	DSA	Artise Zee	1	II类	崇文路 86 号: 介入科	使用	在用	已环评、许可及 验收监测			
4	СТ	BRILLIANCE	1	III类	崇文路 86 号: 放射科	使用	在用	已环评、许可及 验收监测			
5	胃肠机	GE800	1	III类	崇文路 86 号: 放射科	使用	在用	已环评、许可及 验收监测			
6	C臂机	BV-Libra	1	III类	崇文路 86 号: 手术室	使用	在用	已环评、许可及 验收监测			
7	摄片机	飞天 600	1	III类	崇文路 86 号: 放射科	使用	在用	已环评、许可及 验收监测			
8	摄片机	飞天 600	1	III类	崇文路 86 号: 放射科	使用	在用	已环评、许可及 验收监测			
9	乳腺目靶机	2000-D	1	III类	崇文路 86 号:放射科	使用	在用	已环评、许可及 验收监测			

10	摄片机	DRX500	1	III类	崇文路 86 号:放射科	使用	在用	已环评、许可及 验收监测
11	移动床边机	Hn-32A	1	III类	崇文路 86 号: 放射科	使用	在用	已环评、许可及 验收监测
12	透视机	PLX200	1	III类	崇文路 86 号:放射科	使用	在用	已环评、许可及 验收监测
13	口腔 CT	Implagraphy	1	III类	崇文路 86 号: 口腔科	使用	在用	已环评、许可及 验收监测
14	碎石机	HK.ESWL-V	1	III类	崇文路 86号:门诊手术室	使用	在用	已环评、许可及 验收监测
15	СТ	Optima CT520	1	III类	崇文路 86 号: 放射科	使用	在用	已环评、许可及 验收监测
16	C臂机	CIOS Select	1	III类	崇文路 86 号: 手术室	使用	在用	已环评、许可及 验收监测
17	口内X光机	X-mind	1	III类	崇文路 86 号: 口腔科	使用	在用	已环评、许可及 验收监测
18	СТ	Optima670	1	III类	崇文路 86 号:放射科	使用	在用	已环评、许可及 验收监测
19	骨密度仪	Prodigy Primo	1	III类	崇文路 86 号:放射科	使用	在用	已环评、许可及 验收监测

四、实践正当性分析

本项目的运行,可为病人提供放射诊断服务,并可提高当地医疗卫生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辐射防护屏蔽和安全管理后,其获得的利益远大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实践的正当性"的原则。

表 2 放射源

序号	核素名称	总活度 (Bq) / 活度 (Bq) ×枚数	类别	活度种类	用途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备注
/	/	/	/	/	/	/	/	/

注: 放射源包括放射性中子源,对其要说明是何种核素以及产生的中子流强度(n/s)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序号	核素 名称	理化性质	活动种类	实际日最大 操作量(Bq)	日等效最大 操作量 (Bq)	年最大用量 (Bq)	用途	操作方式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	/	/	/	/	/	/	/	/	/	/

注: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和操作方式见《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表 4 射线装置

(一) 加速器:包括医用、工农业、科研、教学等用途的各种类型加速器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加速粒子	最大能量(MeV)	额定电流(mA)/剂量率 (Gy/h)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	/	/	/	/	/	/	/	/	/	/

(二) X 射线机,包括工业探伤、医用诊断和治疗、分析等用途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管电流 (mA)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1	DSA	II	1	UNIQ FD20	125	1000	医用诊断/介入治疗	综合病房楼三楼 DSA1#室	/
2	DSA	II	1	Artise Zee	125	1000	医用诊断/介入治疗	综合病房楼三楼 DSA2#室	/
/	/	/	/	/	/	/	/	/	/

(三) 中子发生器,包括中子管,但不包括放射性中子源

序号	名称	米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最大靶电流	中子强度	用诠	 丁作扬뜴		氚靶情况	氚靶情况	
)1. 4	4	X _M	妖 里	至▼	(kV)	(μΑ)	(n/s)	用述 工作物用		活度 (Bq)	贮存方式	数量	备注
/	/	/	/	/	/	/	/	/	/	/	/	/	/

表 5 废弃物 (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名称	状态	核素名称	活度	月排放量	年排放总量	排放口浓度	暂存情况	最终去向
臭氧、氮氧化物	气态	/	/	少量	少量	/	不暂存	通过排风系统排入外 环境,臭氧约25分钟 后分解一半。
介入手术时产生的 医用器具和药棉、纱 布、手套等医用辅料	固态	/	/	约 10kg	约 120kg	/	暂存在机房内的 废物桶,手术结束 后集中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处理
/	/	/	/	/	/	/	/	/

注: 1.常规废弃物排放浓度,对于液态单位为 mg/L,固体为 mg/kg,气态为 mg/m³;年排放总量用 kg。

².含有放射性的废物要注明,其排放浓度、年排放总量分别用比活度(Bq/L 或 Bq/kg 或 Bq/m^3)和活度(Bq)。

表 6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发布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10月1日起实施;
-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修改,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施行;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发布施行:
- (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本), 生态环境部部令第7号,2019年8月22日起施行:

法规

文件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正本),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修改,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8)《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 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 (9)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66号,2017年12月5日起施行:
- (10)《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57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11)《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本),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 (12) 《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事故分级处理报告制度的通知》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145号,2006年9月26日起施行;
- (13) 《关于启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 年第39号, 2019年10月25日发布:
-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9号,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内容和格式》(HJ10.1-2016);
技术	(3)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2001);
 标准	(4)《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WAE	(5)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6)《核辐射环境质量评价的一般规定》(GB 11215-1989);
	(7)《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测定规范》(GB/T 14583-1993);
	(8)《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19)。
	 附图:
	(1)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地理位置图(附图1);
	(2)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平面布置和周围环境示意图(附图2);
	(3)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三楼 DSA 机房平面布置及周围
	环境示意图(附图3)。
	 附件:
	(1) 技术服务合同(附件1)
其他	(3)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复印件(附件3);
	(4) 本项目所在综合病房楼环评批复文件(附件 4);
	(5) 本项目辐射环境现状监测报告(附件5);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附件6)。
	(0) 是以火口不用中加基础旧心状(四月 0)。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评价范围

根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中"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应用项目的评价范围,通常取装置所在场所实体屏蔽物边界外 50m 的范围(无实体边界项目视具体情况而定,应不低于100m 的范围)"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的评价范围确定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项目所在机房实体屏蔽墙体边界外周围 50m 范围内区域,评价范围详见附图 2。

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 DSA 工作时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辐射影响。本项目 DSA 机房周围 50m 评价范围西侧、南侧、北侧均位于医院边界内,东侧至院外随园路,运行后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从事本项目的辐射工作人员和本项目周围其余公众等。详见表7-1。

编号	周边点位描述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人口规模
1	综合病房楼三楼	辐射工作人员	/	/	约4人
2	综合病房楼、后 勤楼、B 栋病房 楼、院外随园路	其他医务人员、病患、 周围公众	/	0~50m	流动人口

表 7-1 本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拟建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拟建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内优先保护单元。

评价标准

1、《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工作人员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限值

	工厂代码机工机构作品从机构加重帐户
对象	要求
职业照射剂量限值	应对任何工作人员的职业照射水平进行控制,使之不超过下述限值: ①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 20mSv ②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 50mSv ③眼晶体的年当量剂量, 150mSv ④四肢(手和足)或皮肤的年当量剂量, 500mSv
公众照射剂量限值	实践使公众中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年有效剂量,lmSv; ②特殊情况下,如果 5 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 lmSv,则某一单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 5mSv。

- 11 持续照射情况的干预
- 11.4 持续照射情况的行动水平或剂量约束
- 11.4.3 放射性残存物持续照射的剂量约束
- 11.4.3.2 剂量约束值通常应在公众照射剂量限值 10%~30%(即 0.1mSv~0.3 mSv)的范围之内。但剂量约束的使用不应取代最优化的要求,剂量约束值只能作为最优化值的上限(见 4.3.4)。

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

应把辐射工作场所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以便于辐射防护管理和职业照射控制。 控制区:

注册者和许可证持有者应把需要和可能需要专门防护手段或安全措施的区域定 为控制区,以便控制正常工作条件下的正常照射或防止污染扩散,并预防潜在照射或 限制潜在照射的范围。

监督区:

注册者和许可证持有者应将下述区域定为监督区:这种区域未被定为控制区,在 其中通常不需要专门的防护手段或安全措施,但需要经常对职业照射条件进行监督和 评价。

- 2、《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 5 X 射线设备防护性能的技术要求
- 5.8 介入放射学、近台同室操作(非普通荧光屏透视)用X射线设备防护性能的专用要求
 - 5.8.1 介入放射学、近台同室操作(非普通荧光屏透视)用X射线设备应满足其相

应设备类型的防护性能专用要求。

- 5.8.2 在机房内应具备工作人员在不变换操作位置情况下能成功切换透视和摄影功能的控制键。
 - 5.8.3 X 射线设备应配备能阻止使用焦皮距小于 20cm 的装置。
- 5.8.4 介入操作中,设备控制台和机房内显示器上应能显示当前受检者的辐射剂量测定指示和多次曝光剂量记录。
 - 6 X 射线设备机房防护设施的技术要求
 - 6.1 X 射线设备机房布局
- 6.1.1 应合理设置 X 射线设备、机房的门、窗和管线口位置,应尽量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管线口和工作人员操作位。
- 6.1.2 X 射线设备机房(照射室)的设置应充分考虑邻室(含楼上和楼下)及周围场 所的人员防护与安全。
- 6.1.3 每台固定使用的 X 射线设备应设有单独的机房, 机房应满足使用设备的布局要求; 每台牙椅独立设置诊室的, 诊室内可设置固定的口内牙片机, 供该设备使用, 诊室的屏蔽和布局应满足口内牙片机房防护要求。
- 6.1.4 移动式 X 射线机 (不含床旁摄影机和急救车配备设备) 在使用时, 机房应满足相应布局要求。
- 6.1.5 除床旁摄影设备、便携式 X 射线设备和车载式诊断 X 射线设备外,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 X 射线设备机房,其最小有效使用面积、最小单边长度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X 射线设备机房(A	(射室) 使用面积及单边长/	艾
机房类型	机房内最小有效使用面积 d m ²	机房内最小单边长度。 m
CT 机(不含头颅移动 CT)	30	4.5
双管头或多 X 射线设备 a (含 C 形臂)	30	4.5
单管头 X 射线设备 b(含 C 形臂,乳腺 CBCT)	20	3.5
透视专用机°、碎石定位机、口腔 CBCT 卧位扫描	15	3.0
乳腺机、全身骨密度仪	10	2.5
牙科全景机、局部骨密度仪、 口腔 CBCT 坐位扫描 /站位扫描	5	2.0
口内牙片机	3	1.5

表2 X 射线设备机房(照射室)使用面积及单边长度

6.2 X射线设备机房屏蔽

6.2.1 不同类型 X 射线设备(不含床旁摄影设备和便携式 X 射线设备)机房的屏蔽防护应不低于表 3 的规定。

表 3 不同类型 X 射线设备机房的屏蔽防护铅当量厚度要求				
机房类型	有用线束方向铅当量 mm Pb	非有用线束方向铅当量 mm Pb		
标称 125kV 以上的摄影机房	3.0	2.0		
标称 125kV 及以下的摄影机房	2.0	1.0		
C形臂X射线设备机房	2.0	2.0		
口腔 CBCT、牙科全景机房(有头颅摄影)	2.0	1.0		
透视机房、骨密度仪机房、口内牙片机房、牙科全景机房(无头颅摄影)、碎石机房、模拟定位机房、乳腺摄影机房、乳腺 CBCT 机房	1.0	1.0		
CT 机房(不含头颅移动 CT) CT 模拟定位机房	2	2.5		

- 6.3 X 射线设备机房屏蔽体外剂量水平
- 6.3.1 机房的辐射屏蔽防护,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具有透视功能的 X 射线设备在透视条件下检测时, 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 μSv/h; 测量时, X 射线设备连续出束时间应大于仪器响应时间;
- b) CT 机、乳腺摄影、乳腺 CBCT、口内牙片摄影、牙科全景摄影、牙科全景头颅摄影、口腔 CBCT 和全身骨密度仪机房外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 µSv/h;
- c) 具有短时、高剂量率曝光的摄影程序(如 DR、CR、屏片摄影)机房外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mu Sv/h$,当超过时应进行机房外人员的年有效剂量评估,应不大于 $0.25\,m Sv$:
- d) 车载式诊断 X 射线设备工作时,应在车辆周围 3 m 设立临时控制区,控制区边界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符合 6.3.1 中 a 2 c c 的要求。
 - 6.4 X 射线设备工作场所防护
- 6.4.1 机房应设有观察窗或摄像监控装置,其设置的位置应便于观察到受检者状态及防护门开闭情况。
 - 6.4.2 机房内不应堆放与该设备诊断工作无关的杂物。
 - 6.4.3 机房应设置动力通风装置,并保持良好的通风。
- 6.4.4 机房门外应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机房门上方应有醒目的工作状态指示灯, 灯箱上应设置如"射线有害、灯亮勿入"的可视警示语句; 候诊区应设置放射防护注意事项告知栏。
- 6.4.5 平开机房门应有自动闭门装置;推拉式机房门应设有曝光时关闭机房门的管理措施;工作状态指示灯能与机房门有效关联。
 - 6.4.6 电动推拉门官设置防夹装置。
 - 6.4.7 受检者不应在机房内候诊: 非特殊情况, 检查过程中陪检者不应滞留在机房内。
 - 6.4.8 模拟定位设备机房防护设施应满足相应设备类型的防护要求。

- 6.4.9 CT 装置的安放应利于操作者观察受检者。
- 6.4.10 机房出入门宜处于散射辐射相对低的位置。
- 6.4.11 车载式诊断 X 射线设备工作场所的选择应充分考虑周围人员的驻留条件, X 射线有用线束应避开人员停留和流动的路线。
- 6.4.12 车载式诊断 X 射线设备的临时控制区边界上应设立清晰可见的警告标志牌 (例如: "禁止进入 X 射线区")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临时控制区内不应有无关人员 驻留。
 - 6.5 X 射线设备工作场所防护用品及防护设施配置要求
- 6.5.1 每台 X 射线设备根据工作内容,现场应配备不少于表 4 基本种类要求的工作人员、受检者防护用品与辅助防护设施,其数量应满足开展工作需要,对陪检者应至少配备铅橡胶防护衣。
- 6.5.2 车载式诊断 X 射线设备机房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配置要求按照其安装的设备类型参照表 4 执行。
- 6.5.3 除介入防护手套外,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的铅当量应不小于 0.25 mmPb; 介入防护手套铅当量应不小于 0.025 mmPb; 甲状腺、性腺防护用品铅当量应不小于 0.5 mmPb; 移动铅防护屏风铅当量应不小于 2 mmPb。
- 6.5.4 应为儿童的 X 射线检查配备保护相应组织和器官的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的铅当量应不小于 0.5 mmPb。
 - 6.5.5 个人防护用品不使用时,应妥善存放,不应折叠放置,以防止断裂。
- 6.5.6 对于移动式 X 射线设备使用频繁的场所(如:重症监护、危重病人救治、骨科复位等场所),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移动铅防护屏风。

W. I / COV V / N FF T III / N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放射检查类型	工作	人员	受检者	
放射位置失型	个人防护用品	辅助防护设施	个人防护用品	辅助防护设施
介入放射操作	铅橡胶围裙、铅 橡胶颈套、铅防 护眼镜、介入防 护手套 选配:铅橡胶帽 子	铅悬挂防护屏/ 铅防护吊帘、床 侧防护帘/床侧 防护屏 选配:移动铅防 护屏风	铅橡胶性腺防护 围裙(方形)或 方巾、铅橡胶颈 套 配:铅橡胶帽子	

表 4 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配置要求

注1: "一"表示不做要求。

注 2: 各类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指防电离辐射的用品和设施。鼓励使用非铅材料防护用品,特别是非铅介入防护手套。

- 7 X 射线设备操作的防护安全要求
- 7.8 介入放射学和近台同室操作(非普通荧光屏透视)用X射线设备操作的防护安全要求。
 - 7.8.1 介入放射学、近台同室操作(非普通荧光屏透视)用X射线设备应满足其相

应设备的防护安全操作要求。

- 7.8.2 介入放射学用 X 射线设备应具有记录受检者剂量的装置,并尽可能将每次诊疗后受检者受照剂量记录在病历中,需要时,应能追溯到受检者的受照剂量。
- 7.8.3 除存在临床不可接受的情况外,图像采集时工作人员应尽量不在机房内停留; 对受检者实施照射时,禁止与诊疗无关的其他人员在机房内停留。
- 7.8.4 穿着防护服进行介入放射学操作的工作人员,其个人剂量计佩戴要求应符合 GBZ 128 的规定。
- 7.8.5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设备垂直方向透视时, 球管应位于病人身体下方; 水平方向透视时, 工作人员可位于影像增强器一侧, 同时注意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1 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项目管理目标限值

综合考虑《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确定本项目的管理目标,取国家标准的 1/4 作为剂量约束值:即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25mSv; 机房屏蔽墙体外 30cm 处辐射剂量率目标控制值 2.5μSv/h。

5、参考资料:

- (1) 《辐射防护导论》,方杰主编。
- (2)《江苏省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水平调查研究》(辐射防护 第 13 卷第 2 期, 1993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监测站。

江苏省室内、室外天然贯穿辐射所致(空气吸收)剂量率(单位: nGy/h)

	室外剂量率	室内剂量率
均值	79.5	115.1
标准差(s)	7.0	16.3
(均值±3s) *	58.5~100.5	66.2~164.0
*. 评价 \	_	_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一、项目位置、布局和周边环境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 86 号, 医院东侧为随园路, 南侧为崇文路, 西侧为珍珠南路, 北侧为体育公园路。医院在新建综合病房楼三楼的 DSA1#室配备 1 台 DSA、DSA2#室配备 1 台 DSA。综合病房楼东侧为院内道路及院外随园路; 南侧为后勤楼, 西侧为 B 栋病房楼, 北侧为科教中心。

本项目 DSA1#室东侧为设备间,南侧为大楼外部临空,西侧为操作室,北侧为清洁走廊,机房上方为 B 超诊疗区,下方为 ICU 病房; DSA2#室东侧为综合楼电梯和风井,南侧为污物走廊,西侧为控制室和设备间,北侧为放射区走廊,机房上方为 B 超手术室,机房下方为 ICU 医生办公室。本项目 DSA 机房现场环境现状见图 8-1~图 8-3。



图 8-1 综合病房楼三楼 DSA1#机房



图 8-2 DSA1#机房西侧



图 8-3 综合病房楼三楼 DSA2#机房

二、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测定规范》(GB/T 14583-1993)相关方法和要求,

在进行环境现场调查时,于医院 DSA 机房周围进行布点,测量辐射现状剂量率,监测结果见表 8-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8。

监测单位: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检测资质见附件5)

检测仪器: 6150AD6/H+6150AD-b/H 型 X- γ 辐射监测仪(设备编号: NJRS-126,检定有效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检定单位: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编号: Y2019-0096742)。

能量响应: 60keV~1.3MeV

测量范围: 1nSv/h~99.9μSv/h

监测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天气: 晴

温度: (26~32) ℃

湿度: (48~52) %RH

监测布点:根据《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2001)有关布点原则进行布点。

质量控制: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61012050353,检测资质见附件5),具备有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监测按照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手册》和《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200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监测仪器及监测结果: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检验,监测报告实行二级审核。

评价方法:参照江苏省天然贯穿辐射剂量水平调查结果,评价项目周围的辐射环境质量。

 测点编号
 测点描述
 测量结果 (nSv/h)

 1
 DSA1#室北部
 97

 2
 DSA1#室中部
 95

 3
 DSA1#室南部
 96

 4
 DSA1#室西侧
 94

表 8-1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机房周围现状辐射剂量率

5	DSA1#室东侧	94
6	DSA1#室北侧	96
7	DSA1#室楼上	93
8	DSA1#室楼下	93
9	DSA2#室南部	95
10	DSA2#室西侧	94
11	DSA2#室东侧	96
12	DSA2#室南侧	95
13	DSA2#室北侧	95
14	DSA2#室中部	97
15	DSA2#室北部	95
16	DSA2#室楼上	96
17	DSA2#室楼下	96

注: 测量数据未扣宇宙射线响应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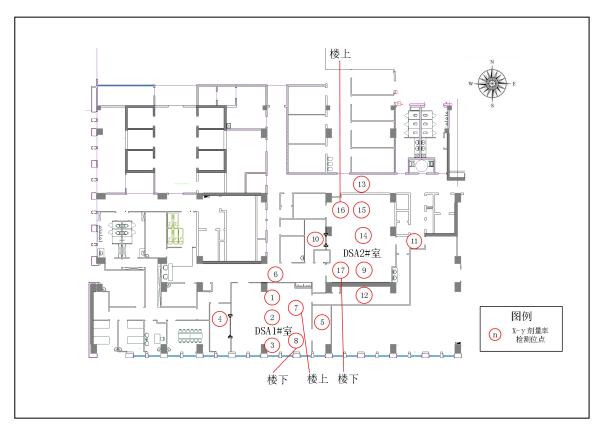


图 8-7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机房周围环境 X、γ辐射监测点位示意图

由表 8-1 监测结果可知,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机房周围环境贯穿辐射剂量

率在 93nSv/h~97nSv/h 之间,位于江苏省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水平涨落区间,	属江苏省
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本底水平。	

表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工程设备与工艺分析

一、工程设备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拟在新建综合病房楼三楼 DSA1#室内配备 1 台 DSA(型号: UNIQ FD20,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DSA2#室内配备 1 台 DSA(型号:Artise Zee,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

DSA 因其整体结构像大写的"C",因此也称作 C 型臂 X 光机,DSA 由 X 线发生装置,包括 X 线球管及其附件、高压发生器、X 线控制器等,和图像检测系统,包括光栅、影像增强管、光学系统、线束支架、检查床、输出系统等部件组成。



图 9-1 UNIQ FD20 型 DSA 外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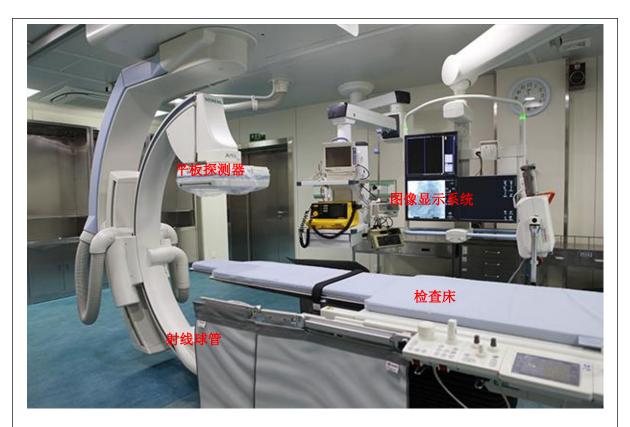


图 9-2 Artise Zee 型 DSA 外观图

本项目两台 DSA 设备如图 9-1、图 9-2 所示,新建综合病房楼三楼 DSA 机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二、工作原理及工作流程

1、工作原理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技术是常规血管造影术和电子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相结合的产物。DSA的成像基本原理为:将受检部位没有注入造影剂和注入造影剂后的血管造影 X 射线荧光图像,分别经影像增强器增益后,再用高分辨率的电视摄像管扫描,将图像分割成许多的小方格,做成矩阵化,形成由小方格中的像素所组成的视频图像,经对数增幅和模/数转换为不同数值的数字,形成数字图像并分别存储起来,然后输入电子计算机处理并将两幅图像的数字信息相减,获得的不同数值的差值信号,再经对比度增强和数/模转换成普通的模拟信号,获得了去除骨骼、肌肉和其他软组织,只留下单纯血管影像的减影图像,通过显示器显示出来。通过 DSA 处理的图像,使血管的影像更为清晰,在进行介入手术时更为安全。DSA 系统结构图见图 9-2。

DSA 是引导介入放射治疗的重要医学影像设备,通过置入体内的各种导管(约1.5-2毫米粗)的体外操作和独特的处理方法,对体内病变进行治疗。介入治疗具有不开刀、

创伤小、恢复快、效果好的特点,目前,基于数字血管造影系统指导的介入治疗医生已能把导管或其他器械,介入到人体几乎所有的血管分支和其他管腔结构(消化道、胆道、气管、鼻管、心脏等),以及某些特定部位,对许多疾病实施局限性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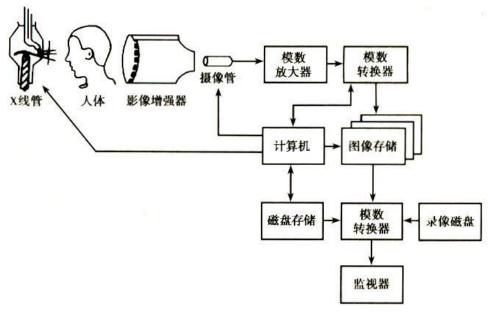


图 9-2 DSA 系统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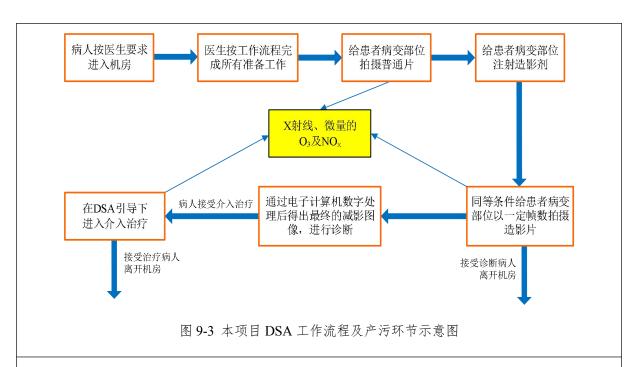
2、工作流程

本项目 DSA 在进行曝光时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血管减影检查。操作人员采取隔室操作的方式(即操作医师在控制室内对病人进行曝光),医生通过铅玻璃观察窗和操作台观察机房内病人情况,并通过对讲系统与病人交流。

第二种情况: 引导介入治疗。病人需要进行介入手术治疗时,为更清楚的了解病人情况时会有连续曝光,并采用连续脉冲透视,此时操作医师位于铅帘后身着铅服、铅眼镜在机房内对病人进行直接的介入手术操作。

本项目 DSA 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9-3:



污染源项描述

1、放射性污染

DSA 在工作状态下会发出X射线,本项目配置的 DSA 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其主要用作血管造影检查及配合介入治疗,由于在荧光影像与视频影像之间有影像增强器,从而降低了造影所需的 X 射线能量,再加上一次血管造影检查需要时间很短,因此血管造影检查的辐射影响较小。而介入放射治疗需要长时间的透视和大量的摄片,对病人和医务人员有一定的附加辐射剂量。

DSA 产生的 X 射线是随机器的开、关而产生和消失。本项目的 DSA 只有在开机并处于出束状态时才会发出 X 射线。因此,在开机出束期间,X 射线是主要污染因子。

2、其他污染

工作人员和部分病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DSA 工作时,空气在 X 射线作用下将电离产生少量的臭氧 (O₃) 和氮氧化物 (NOx),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可通过动力排风装置排出机房,臭氧半衰期 22~25 分钟,常温下可自行分解为氧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DSA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棉签、纱布、手套、医疗器具等医疗废物。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项目安全措施

一、工作场所布局合理性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拟在新建综合病房楼三楼 DSA1#室内配备 1 台 DSA(型号: UNIQ FD20,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DSA2#室内配备 1 台 DSA(型号:Artise Zee,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用于开展 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DSA 配套独立用房,房间由射线装置机房和操作室组成。DSA 机房操作室与诊断机房分开单独布置,区域划分明确,项目布局合理。

本项目 DSA 所在机房作为辐射防护控制区,与机房相邻的操作室、设备间划为监督区。本项目辐射防护分区的划分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关于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规定。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三楼 DSA 机房平面布置及分区详见附图 3。

二、辐射防护屏蔽设计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三楼 DSA 机房辐射防护设计见表 10-1。

序号	射线装置 名称型号	数 量	管电压 kV	管电流 mA	工作场所 名称	屏蔽防护
1	DSA (UNIQ FD20)	1	125	1000	综合病房楼 三楼 DSA1#室	四侧墙体:钢管龙骨+12mm 防火石膏板+4mm 铅板; 顶面: 240mm 混凝土+钢管龙骨+12mm 防火石膏板+4mm 铅板; 地面:240mm 混凝土+40mm 硫酸钡水泥; 防护门: 4mm 铅板;
2	DSA (Artise Zee)	1	125	1000	综合病房楼 三楼 DSA2#室	四侧墙体:钢管龙骨+12mm 防火石膏板+4mm 铅板; 顶面: 240mm 混凝土+钢管龙骨+12mm 防火石膏板+4mm 铅板; 地面:240mm 混凝土+40mm 硫酸钡水泥; 防护门: 4mm 铅板; 铅玻璃窗: 4mm 铅当量铅玻璃

表 10-1 本项目 DSA 机房屏蔽设计一览表

三、辐射安全措施

(1) 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DSA 机房入口处拟设置有"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2) 门灯联动

DSA 机房病人入口防护门上方拟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箱,灯箱上设置"射线有害、灯亮勿入"的可视警示标语;防护门设置闭门装置,且工作状态指示灯箱和与机房相通的门能有效联动,防护门关闭的情况下,工作状态指示灯才亮。

(3) 急停按钮

DSA 控制室设置一个急停按钮, 机房内的治疗床边操作面板自带一个急停按钮, 各按钮分别与 X 射线系统连接, 在出现紧急情况下, 按下急停按钮, 可立即停止 X 射线系统出束。

(4) 观察窗或摄像监控装置

DSA 机房墙上设置有观察窗,可有效观察到患者和受检者状态。

(5) 防护用品

医院拟为本项目工作人员配备的辐射防护装置及个人防护用品主要有防护铅衣、防护铅围脖、铅眼镜、铅帽、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等,医院拟购置的各类防护用品防护能力均不低于 0.5mm 铅当量。

(6) 人员监护

医院拟为本项目配备 4 名辐射工作人员,应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定期送检且需做好个人剂量档案管理工作。该医院已开展辐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定期安排其在有相应资质医院体检,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7) 完善并落实射线装置相关的安全使用制度、管理制度,从事放射工作的医 务人员均须参加放射工作与辐射安全的学习。医务人员在操作过程中遵守以上制度, 严格按操作程序,避免发生事故。

(8) 其他辐射安全措施

介入放射治疗需要长时间的透视和大量的摄片,对病人和医务人员来说辐射剂量较高,因此在评估介入放射治疗的效应和操作时,其辐射损伤必须要加以考虑。由于需要医务人员在机房内,X射线球管工作时产生的散射线对医务人员有较大影响,根据辐射防护"三原则",医院还应在以下方面加强对介入放射治疗的防护工作:

- 1)操作中减少透视时间和减少照相的次数可以显著降低工作人员的辐射剂量, 介入人员在操作时应尽量远离检查床。
 - 2) 一般说来,降低病人剂量的措施可以同时降低工作人员的辐射剂量,应加强

对介入操作人员的培训,包括放射防护的培训,参与介入的人员应该技术熟练、动作迅速,以减少病人和工作人员的剂量。

- 3) 所有在介入放射治疗手术室内的工作人员都应开展个人剂量监测, 医院应结合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的数据采取措施, 控制和减少工作人员的受照剂量。
- 4) 引入的 DSA 及配套设备必须符合国际的或者国家的标准,满足各种特殊操作的要求,其性能必须与操作性质相符合;设备应该常规调节到满足低剂量的有效范围内,并尽可能提高图像质量。
- 5) 介入人员应该熟悉 DSA 设备的特点及工作原理,了解一些降低剂量的方法, 比如脉冲透视、优化滤线器、除滤线栅、图像处理、低剂量透视等方法。
- 6) 加强 DSA 设备的质量保证工作,设备的球管与发生器、透视和数字成像的性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应该定期进行维护、检测。
- 7) 临床介入手术时,介入医生需站在 DSA 床边操作,仅依赖于医务人员身着铅衣、机器自带的铅吊帘等防护设备被动防护。一般来说,床下球管机对医务人员的辐射剂量,由头、颈、胸至腹部呈现剂量逐渐上升的趋势,故操作人员除个人防护用品(铅衣、铅围脖、铅帽及铅眼镜等)外,应着重考虑 X 射线机操作侧的屏蔽,该屏蔽要做到既不影响操作者的操作,又能达到防护目的,且能消毒。本项目 DSA 设备自带床侧竖屏、床下吊帘及床上防护屏,以上组合屏蔽防护措施的设置,能够有效降低介入手术医务人员的吸收剂量。
- 8) 在候诊区设置放射防护注意事项告知栏, 让病人及陪护者了解并遵守放射防护注意事项。

四、监测仪器和防护用品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已配备了辐射巡测仪 1 台,型号为 inspectoral,并拟为本项目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 4 台。医院拟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铅衣(不低于 0.5mm 铅当量)、铅围脖、铅帽及铅眼镜等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将佩带个人剂量计,以监测累积受照情况。医院拟定期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将按相关要求建立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三废治理

- (1) 工作人员和部分病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由院内污水处理站和垃圾处理站统一处理。
- (2) DSA 机房空气在 X 射线作用下分解产生少量的臭氧、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通过动力排风装置排入大气,臭氧半衰期 22~25 分钟,常温下可自行分解为氧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本项目 DSA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棉签、纱布、手套、医疗器具等医疗废物暂存在机房内的废物桶,手术结束后统一集中收集,作为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项目机房建设属于医院基础建设的部分工程。DSA 机房建设时主要工作为墙体隔断与内饰装潢,将产生施工噪声、扬尘和建筑垃圾污染,建设施工时对环境会产生如下影响:

- 1、大气:本项目在建设施工期需进行的墙体隔断等作业,各种施工将产生地面扬尘,另外机械作业时排放废气和扬尘,但这些方面的影响仅局限在施工现场附近区域。针对上述大气污染采取以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场地,设立围挡,并保持施工场地一定的湿度。
- 2、噪声:整个建筑施工阶段,如墙体拆除、墙体连接等施工中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在施工时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标准,尽量采用噪声低的先进设备,同时严禁夜间进行强噪声作业。
- 3、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以建筑垃圾为主的固体废弃物,委 托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并做好清运工作中的装载工作,防止建筑垃圾在运输途中散落。
- 4、废水:项目施工期间,有一定量含有泥浆的建筑废水产生,对这些废水进行初级沉淀处理,并经隔渣后排放。

医院在施工阶段计划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将施工期的影响控制在医院院区内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行阶段对环境的影响

一、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1、DSA 机房屏蔽设计

本项目 DSA 机房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三楼, 机房平面布置图 及周边环境见附图 3。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三楼 DSA 机房辐射防护设计见表 11-1。

表 11-1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三楼 DSA 机房辐射防护设计一览表

		1		
参数	设计厚度	铅当量	屏蔽要求	评价

	四侧墙体	钢管龙骨+12mm 防火 石膏板+4mm 铅板	>4mm		满足
	防护门	4mm 铅板	4mm		满足
综合病房楼三	观察窗	4mm 铅当量铅玻璃	4mm	有用线束方向铅当量	满足
楼 DSA 机房	. 顶面 地面	240mm 混凝土+钢管龙骨 +12mm 防火石膏板+4mm 铅板	>4mm	2mm,非有用线束方向铅当量2mm。	满足
		240mm 混凝土+40mm 硫酸钡水泥	>3mm		满足
机房面积		1#机房设计面积 58.03m ² 短长度 6.5m; 2#机房设计 m ² , 单边最短长度	面积 70.92	单管头 X 射线机机房内 最小有效新建面积不小 于 20m², 单边长度不小 于 3.5m。	满足

由上表可知,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三楼 2 座 DSA 机房屏蔽防护措施能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

2、DSA 运行对机房周围的辐射水平影响分析

为了分析 DSA 运行对机房周围的辐射水平影响,选用与本项目防护措施基本相同的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搬迁 1 台 DSA 项目进行类比分析,类比参数见表 11-2。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在用的西门子 Artis Zee III biplane 型 DSA 已进行过防护监测,根据该 DSA 机房防护报告(编号:瑞森(综)字(2018)第1210号)可知,在正最大工况(85kV/133mA)下,该 DSA 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辐射水平为(0.10~0.32)μSv/h,均处于或略高于本底辐射水平,项目运行过程中对机房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 DSA 机房拟配备的 DSA 设备参数与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在用的 Artis Zee III biplane 型 DSA 基本一致,正常使用时的最大摄片工况(管电压 \leq 90kV、管电流 \leq 300mA)与类比项目 DSA 检测工况(检测工况: 85kV/133mA)处于同一水平,且本项目 DSA 机房的整体屏蔽防护能力优于类比对象,因此本项目运行时工作场所及周围辐射水平也处于或略高于本底辐射水平,对机房外环境影响较小,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具有透视功能的 X 射线设备在透视条件下检测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 μ Sv/h"的要求。

3、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剂量估算

3.1 机房外人员年有效剂量的估算及评价

为了进一步评价屏蔽效果辐射防护效果,选用与本项目防护措施基本相同的盐城

市第一人民医院搬迁1台DSA项目进行类比分析,类比参数见表11-2。

表 11-2 本项目新增 2 台 DSA 与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搬迁 1 台 DSA 项目类比参数一览表

	DSA 项目			
单位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类比)		
<u> </u>	综合病房楼三楼 DSA 机房	6 号楼一层 DSA 三室		
设备型号	UNIQ FD20、Artise Zee	Artis Zee III biplane		
最大管电压	125kV	125kV		
最大管电流	1000mA	1000mA		
	钢管龙骨+12mm 防火石膏板+4mm 铅板 (大于 4.0mm 铅当量)	240mm 三孔砖墙+30mm 硫酸钡涂料(约 2.9mm 铅当量)		
顶面	240mm 钢筋混凝土+钢管龙骨 +12mm 防火石膏板+4mm 铅板 (大于 4.0mm 铅当量)	150mm 混凝土+1mm 铅板(约 2.9mm 铅当量)		
地面	240mm 钢筋混凝土+40mm 硫酸钡水 泥 (大于 3.0mm 铅当量)	150mm 混凝土+地下土层(约 2.0mm 铅当量+地下土层)		
防护门	4mm 铅板	3mm 铅板		
观察窗	4mm 铅当量铅玻璃	3mm 铅当量铅玻璃		
机房尺寸	1#机房设计面积 58.03m², 单边最 短长度 6.5m; 2#机房设计面积 70.92 m², 单边最短长度 7.3m	32.5m², 单边最短长度 5.00m		
可类比性分析	Artis Zee III biplane 型 DSA 基本一 电压≤90kV、管电流≤300mA)与 85kV/133mA)处于同一水平,且本	医院 Artis Zee III biplane 型 DSA 作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在用的西门子 Artis Zee III biplane 型 DSA 已进行过防护监测,根据该 DSA 机房防护报告(编号:瑞森(综)字(2018)第1210号)可知,在正最大工况(85kV/133mA)下,该 DSA 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辐射水平为(0.10~0.32) μ Sv/h ,均处于或略高于本底辐射水平,项目运行过程中对机房外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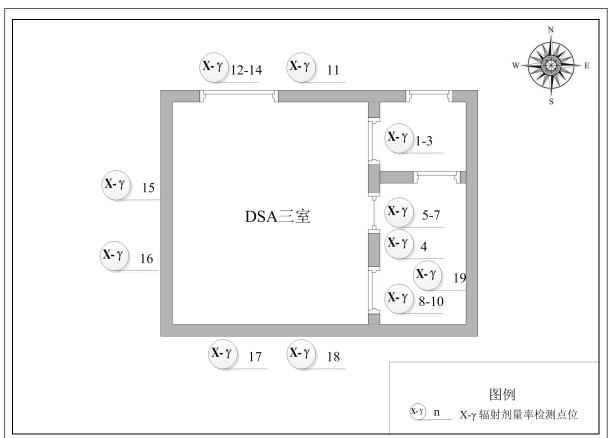


图 11-1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Artis Zee III biplane 型 DSA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11-3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Artis Zee III biplane 型 DSA 验收监测测量结果

测点编号	点位描述	测量结果(nSv/h)	设备状态
1	东门外 30cm 处(左缝)	0.32	开机
2	东门外 30cm 处 (中间)	0.21	开机
3	东门外 30cm 处(右缝)	0.26	开机
4	东墙外 30cm 处	0.20	开机
5	观察窗外 30cm 处	0.19	开机
6	观察窗缝外 30cm 处	0.21	开机
7	操作位	0.10	开机
8	东门外 30cm 处(左缝)	0.26	开机
9	东门外 30cm 处 (中间)	0.15	开机
10	东门外 30cm 处(右缝)	0.23	开机
11	北墙外 30cm 处	0.18	开机
12	北门外 30cm 处(左缝)	0.28	开机
13	北门外 30cm 处 (中间)	0.14	开机

14	北门外 30cm 处(右缝)	0.22	开机
15	西墙外 30cm 处	0.19	开机
16	西墙外 30cm 处	0.16	开机
17	南墙外 30cm 处	0.15	开机
18	南墙外 30cm 处	0.21	开机
19	控制室	0.09	关机

注: 1、测量结果未扣除天然环境辐射本底。

2、检测工况: 85kV/133mA。

保守选取表 11-3 中类比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Artis Zee III biplane 型 DSA 机房外辐射剂量率最大监测值 0.32μSv/h, 机房外控制室的辐射工作人员居留因子取 1, 以及本项目 DSA 年曝光时间 50h 进行估算, 得到机房外操作室的辐射工作人员的年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0.016mSv/a(未扣除天然环境辐射本底), 远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对职业人员有效剂量限值的要求,并满足本项目管理约束值: 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 mSv 的要求。

同样选取表 11-3 中类比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Artis Zee III biplane 型 DSA 机房外辐射剂量率最大监测值 0.32μSv/h,机房四周公众居留因子保守取 1/4,以及取本项目 DSA 年曝光时间 50h 进行估算,得到机房四周公众的年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0.004mSv/a (未扣除天然环境辐射本底),由此可见项目周围的公众年有效剂量能够满足 GB18871-2002 中对公众有效剂量限值要求以及本项目剂量管理约束值要求: 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25mSv。

2.2 机房内人员年有效剂量的估算及评价

目前,新型的 DSA 一般都自带悬挂式上铅玻璃板及下铅帘,能够有效降低 DSA 透视时漏射散射线对医务人员的照射。但在介入手术过程中,手术医生要在 X 射线透视下站在诊视床边进行手术操作,参照相关标准要求,在透视防护区测试平面上的空气比释动能率应不大于 400μGy/h,透视防护区测试平台即为医护人员在手术室内的站立操作位。医院预计年使用 DSA 做手术不超过 300 台,单台手术脉冲透视出束累计时间约为 5~10min,年出束时间约 50h。

第一手术操作位工作人员位于铅屏风后穿戴个人防护用品等对患者进行直接的手术操作,第二手术位者只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本项目防护用品铅当量均为 0.5mm。透视操作时 DSA 管电压一般不超过 75kV。查《辐射防护手册》(第三册)表 3.19,

75kV 铅的什值层为 0.50mm,则 0.5mmPb 对 75kVX 射线的减弱因子 $f=10^{(-0.5/0.50)}=0.1$ 。根据 ICRP103 号等相关出版物,有效剂量计算公式如下:

$$H = D \cdot W_R \cdot W_T \qquad \qquad \triangle \stackrel{\cdot}{\precsim} 11-1$$

式中: H-参考点的有效剂量, Sv;

D—离射线装置r 米处产生的空气吸收剂量,Gy; 根据辐射防护剂量学,对于本设备使用时发射的X 射线,其剂量当量H'、空气吸收剂量D、空气比释动能K 之间的关系近似为1:1:1,则本项目人员站立位置处空气吸收剂量保守取类比对象透视区的最大剂量率 $400\mu Gy/h$ ×年受照时间50h=20mGy。

 W_R —辐射权重因数, X射线为1;

 W_T —组织权重因数,全身为1。

根据《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19)的要求,每名介入工作人员均佩戴 2 枚个人剂量计,一般 1 个佩戴在铅围裙内腰部(个人剂量测得值 H_u),1个佩戴在铅围裙外颈部(个人剂量测得值 H_o)。有效剂量估算公式如下:

式中: α —系数,有甲状腺屏蔽时,取 0.79,无屏蔽时,取 0.84;

 H_u —铅围裙内佩戴的个人剂量计测得的 $H_p(10)$,单位为毫希沃特(mSv),取为铅围裙外剂量(20mSv)、铅围裙屏蔽透射因子(0.1)、辐射权重因子 $W_R(1)$ 、组织权重因子 $W_T(1)$ 四项的乘积;

 β —系数,有甲状腺屏蔽时,取 0.051,无屏蔽时,取 0.100;

 H_o —铅围裙外锁骨对应的衣领位置佩戴的个人剂量计测得的 H_p (10),单位为毫希沃特(mSv),取为铅围裙外剂量(20mSv)、辐射权重因子 W_R (1)、组织权重因子 W_T (1)三项的乘积。

式中: H_W —铅围裙内腰部附近剂量值,取为铅围裙外剂量(16mSv)、铅围裙屏蔽透射因子(0.1)、辐射权重因子 W_R (1)、组织权重因子 W_T (1) 四项的乘积;

 H_N —铅围裙外颈部附近剂量值,取为铅围裙外剂量(16mSv)、辐射权重因子 W_R (1)、组织权重因子 W_T (1)三项的乘积。

介入手术操作过程一般需两名工作人员(即第一手术者和第二手术者),则第一手术人员年有效剂量保守估算结果为:

$$E=0.79\times20\times1\times1\times0.1+0.051\times20\times1\times1=2.6$$
mSv

由于介入操作时第二手术者离 X 射线球管的最近距离大于第一手术者离 X 射线球管最近距离(约 2 倍)。因此,第二手术者人员所在位置剂量当量小于 20mGy,本项目保守取 20mSv 的二分之一,即 10mSv,则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第二手术者有效剂量为 1.3mSv。

在戴铅眼镜的情况下,分别取第一手术者所在位置剂量当量 20mGy 和第二手术者所在位置剂量当量 10mGy 估算,则保守估计第一手术者眼晶体的年当量剂量最大值为 20×1×0.1=2.0mSv, 第二手术者眼晶体的年当量剂量最大值为 1.0mSv。

另外手术期间,在铅防护屏(0.5mm 铅当量)正常防护下透视防护区测试平面上的空气比释动能率不大于 400μ Gy/h,则理论上防护屏前的空气比释动能率不超过 4000μ Gy/h,按照此值估算工作人员在佩戴铅手套(0.025mm 铅当量)的情况下,则第一手术者手的年当量剂量最大值为 $4000\times10^{-3}\times50\times1\times10^{(-0.025/0.50)}=178.3$ mSv,第二手术者与第一手术者的手在介入操作时位置相近,因此第二手术者手的当量剂量最大值保守为 178.3mSv。

医院拟为本项目配备 3 名辐射工作人员,则第一手术者和第二手术者的年有效剂量分别为 2.6mSv 和 1.3mSv,眼晶体的年当量剂量分别为 2.0mSv 和 1.0mSv,手的当量剂量为 178.3mSv。上述估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工作人员分别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对职业人员有效剂量管理目标值不超过5mSv 的要求,以及眼晶体和手(或皮肤)的年当量剂量分别满足不超过150mSv 和500mSv 的要求。

对于介入手术,由于其实际工作中 DSA 透视工况及操作时间的不确定性,辐射工作人员需要依靠佩戴个人剂量计进行跟踪性监测才能准确的测定其受照剂量的大小,按照《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19)要求进行佩戴,医院应加强对介入手术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在日常检测中发现个人剂量异常的,应当对有关人员采取保护措施,并在接到监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报告发证的生态环境、卫生部门调查处理。介入手术工作人员均按照《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穿戴防护用品(铅衣服、铅帽、铅眼镜、铅手套等),并充分利用自带的悬挂式铅防护屏及床边铅帘等做好自身防护,确保其年有效剂量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类比分析及理论估算结果,本项目 DSA 机房在经实体屏蔽

后,对 DSA 机房外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的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在开展介入工作时,在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措施和医院良好的管理情况下,辐射工作人员的年有效剂量可以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二、三废的治理评价

1、废水

工作人员和部分病人产生的普通生活污水, 由院内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2、废气

DSA 机房内的空气在 X 射线作用下分解产生少量的臭氧、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通过动力排风装置排入大气,臭氧半衰期 22~25 分钟,常温下可自行分解为氧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将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 DSA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棉签、纱布、手套、器具等医疗废物(月产生量约 10kg) 暂存在机房内的废物桶,手术结束后集中收集,作为医疗废物由医院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事故影响分析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项目两台 DSA 均为 II 类射线装置,在射线装置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过程中,如果不被安全管理或可靠保护,可能对误入机房的受照人员产生较严重放射损伤。因此本项目主要事故风险为:

- (1) DSA 正常工作时,人员误留、误入机房内,导致发生误照射。
- (2) 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误操作,造成意外超剂量照射。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可采取以下的处理措施:

- 1) 立即按下设备操作台或室内的急停按钮,切断装置的电源,组织人员保护现场,迅速报告单位管理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并上报环保等部门;
 - 2) 迅速安排受照人员接受医学检查和救治:
 - 3) 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环保等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 4)对发生事故的射线装置,请有关供货单位或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或维修, 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意见。

医院应根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事故分级处理报告制度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145号)和《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发生辐射事故的,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当同时向卫生部门报告;并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同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置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在新建综合病房楼三楼两间 DSA 机房内配备 2 台 DSA,用于血管造影检查及介入手术治疗。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应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以文件形式明确管理人员职责。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均可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发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学习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并考核。

根据上述要求,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已成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医院应根据本次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项目修订相关文件,明确医院相关辐射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将该项目辐射安全管理纳入全院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中。医院拟为本项目配备 4 名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工作人员均拟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后方可上岗,同时如有辐射培训证书到期人员还应及时参加生态环境部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进行学习并通过考核。

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使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要"有健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 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并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 施"。建议医院根据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项目的特点及以下内容制定并 完善相关制度,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加强辐射安全管理。

1)操作规程:针对本项目 DSA 制定操作规程,明确辐射工作人员的资质条件要求、操作过程中采取的具体防护措施及步骤,重点是工作时必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和剂量报警仪或检测仪器,避免事故发生。

- 2) 岗位职责: 明确与本次新增 DSA 项目相关的管理人员、射线装置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岗位责任,使每一个相关的工作人员明确自己所在岗位具体责任,并层层落实。
- 3) 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规定专人负责实时 DSA 项目防护与安全保卫工作,定期对辐射防护与安全保卫相关的用品、仪器进行检查。
- 4) 设备维修制度: 明确 DSA 和辐射监测设备维修计划、维修的记录和在日常新建过程中维护保养以及发生故障时采取的措施,并做好记录。确保射线装置、安全措施(警示标志、工作状态指示灯)、剂量报警仪等仪器设备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 5) 人员培训计划和健康管理制度:明确本项目的培训对象、内容、周期、方式以及考核的办法等内容,并强调对培训档案的管理,做到有据可查。相关辐射工作人员应及时学习最新的国家政策法规及标准,熟练掌握放射性防护知识、最新的操作技术。根据 18 号令及《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辐射工作人员均可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发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学习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
- 6)监测方案:制订辐射工作人员剂量监测工作制度和工作场所定期监测制度。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依据《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在日常检测中发现个人剂量异常的,应当对有关人员采取保护措施,并在接到监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报告发证的环境保护、卫生部门调查处理;医院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定期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在一小时内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辐射监测

根据辐射管理要求,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已配备了辐射巡测仪 1 台,并拟为本项目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 4 台,用于辐射防护监测和报警,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 1)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项目周围环境 X-γ辐射剂量率进行监测,周期:1~2次/年;
 - 2) 辐射工作人员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周期:每1至3个月1次),建立个人剂

量档案;

3) 定期使用辐射监测仪器对项目周围辐射环境进行自检,并保留自检记录。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须根据上述监测计划,明确监测频次和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定期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监测结果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在一小时内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此外,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使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国家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

辐射事故应急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明确以下几个方面:

- ①应急机构和职责分工:
- ②应急的具体人员和联系电话;
- ③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和救助的装备、资金、物资准备;
- ④辐射事故发生的可能、分级及应急响应措施:
- ⑤辐射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对于在医院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医院应根据《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事故分级处理报告制度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145号)和《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发生辐射事故的,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当同时向卫生部门报告;并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同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表 13 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实践正当性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为适应发展要求,提高医疗水平、更好地服务患者,在新建综合病房楼三楼 DSA1#室配备 1 台 DSA (新增,型号:UNIQ FD20,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在 DSA2#室配备 1 台 DSA (由门诊一楼介入科搬入,型号:Artise Zee,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用于血管造影检查及介入手术治疗,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辐射防护"实践正当性"原则。

二、选址合理性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 86 号,医院东侧为随园路,南侧为崇文路,西侧为珍珠南路,北侧为体育公园路。医院在新建综合病房楼三楼的 DSA1#室配备 1 台 DSA (新增)、DSA2#室配备 1 台 DSA (由门诊一楼介入科搬入)。综合病房楼东侧为院内道路及院外随园路;南侧为后勤楼,西侧为 B 栋病房楼,北侧为科教中心。

本项目 DSA1#室东侧为设备间,南侧为大楼外部临空,西侧为操作室,北侧为清洁走廊,机房上方为 B 超诊疗区,下方为 ICU 病房; DSA2#室东侧为综合楼电梯和风井,南侧为污物走廊,西侧为控制室和设备间,北侧为放射区走廊,机房上方为 B 超手术室,机房下方为 ICU 医生办公室。

本项目射线装置机房与操作室分开,控制区与监督区划分明确,选址布局合理。

三、辐射环境现状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项目拟建址周围本底辐射剂量率在93nSv/h~97nSv/h 之间,与江苏省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水平调查结果相比较,均未见异常。

四、环境影响评价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本次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项目拟采取的辐射防护屏蔽措施适当,符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相关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辐射剂量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 本标准》(GB 18871-2002)中对职业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限值要求以及本项目管理目标限值要求(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25mSv)。

五、辐射安全措施评价

本项目 DSA 机房入口处均拟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状态指示灯; DSA 机房设有闭门装置,射线装置机房内外均设置有急停按钮,符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中的要求。

在落实以上辐射安全措施后, 本项目的辐射安全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要求。

六、辐射安全管理评价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已设定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人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以医院内部文件形式明确其管理职责。医院已制定较为完善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建议根据本报告的要求,对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增补相应内容,建立符合本院实际情况的、完善可行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落实。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需为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配置个人剂量计,定期送有资质部门监测个人剂量,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已配备辐射巡测仪1台,并拟为本项目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4台。此外,医院应根据 GBZ 130-2020 的要求,为辐射工作人员和受检者配备足够数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

综上所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DSA 手术室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后,该医院将具有与其所从事的辐射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相应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能够符合辐射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是可行的。

建议和承诺

- 1、该项目运行中,应严格遵循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杜绝麻痹大意思想,以避免意外事故造成对公众和职业人员的附加影响,使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 2、各项安全措施及辐射防护设施必须正常运行,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操作,确保其安全可靠。
 - 3、定期进行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查及监测,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4、医院取得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应及时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
	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
	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
	个月。"的规定时限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	